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085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尾桨件号为365A12.0010(所有尾数)、365A12.0020(所有尾数)或365A33.2131.03的SA365N1和AS365N2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2-185-033(B)
 - 2.法国直升机公司电传服务通告 05.3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接到本指令后,在10个飞行小时以内(除非已经完成了),根据法国直升机公司电传服务通告No.05.33,检查尾桨的状况,如果桨叶分层超过标准,必须将有问题的叶片立即换下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